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3-047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3年9月15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185万股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由8,486,602,087股变更为8,485,740,237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

自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0月31日(工作日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凉塘路三一工业城新研发楼4楼

联系人:樊建琴

联系电话:0731-84031555

联系手机:0731-84031555

联系传真:0731-84031555

邮政编码:410100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3-046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835,414,28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9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8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74元/股
- “福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9月19日
- “福新转债”自2023年9月18日停止转股,2023年9月19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4,29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9.018万元,并于2023年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福新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2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2023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202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7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32名激励对象3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24.00万股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综上,由于公司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新股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拟对“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2,835,362,240	99.9981	30,806	0.0017	1,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2,835,126,340	99.9898	286,104	0.0100	1,2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73,110,992	99.9932	50,800	0.0065	1,200	0.0003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72,874,792	99.9628	286,104	0.0370	1,20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佩凯、袁慧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3-072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广贤路3655号正泰自迪智电A3栋一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11,617,2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4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信敏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胡川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潘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6,733,046	68.2376	45,026,027	31.762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号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詹廉醒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39,556,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3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38,195,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73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361,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8%。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39,55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61,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律师事务所经律师陈晓晖、周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省君临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3-001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655,44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1,969,107.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0,383,184.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585,922.5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天职字(2023)第454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情况及截至2023年9月1日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用途
1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1509212119000109911	296,364,090.20	募集资金
2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909713714801	220,000,000.00	专户300万为高精密多项研发项目一年度120万为研发项目一年度120万为研发项目一年度120万为研发项目
3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360501801640966688	381,265,929.98	专户300万为高精密多项研发项目一年度120万为研发项目一年度120万为研发项目
		合计		897,570,018.18	

注:上述账户余额截至2023年9月1日金额,其中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账户中的余额包含本次发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48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亚德比时公众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预计情况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亚德比时公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比时”)及其下属子公司亚德(上海)环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系统”)预计为亚德比时公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B”)提供不超过3,550万欧元的非融资性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为该子公司执行项目的履约能力以及申请非融资性履约担保和预付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主要为信用担保,担保方为被担保方履约能力提供担保,以及使用担保方的银行授信额度为被担保方信用非融资性履约担保和预付保函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经亚德比时董事会审议,同意亚德系统使用不超过36万欧元综合授信额度,为TB向银行申请开立总金额不超过36万欧元的分离式非融资类型的保函。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有担保方股权比例	担保额度(最近一期)币种/币种及金额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金额(截至最近一期)币种/币种及金额	是否超出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亚德系统	TB	51%	99.08%	3,514万欧元	36万欧元(以2023年9月1日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206,276.71万元)	0.39%	否	否

三、担保事项双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亚德(上海)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4,800.000美元

4、成立日期:2001年8月8日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2250号2幢B242室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03240705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除核电站建设经营、城市给排水管网的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控制软件、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非金属管道及相关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机电一体化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设计、调试、销售生产产品,机电设备安装、维保,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亚德公司持股100%。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56

##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安立北里8号北京泰山饭店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1,267,492	99.9784	12,529	0.0204	694	0.0011
2	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1,267,492	99.9784	12,529	0.0204	694	0.00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相关事项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控制软件、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非金属管道及相关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机电一体化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设计、调试、销售生产产品,机电设备安装、维保,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亚德公司持股100%。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100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3,167,077	99.9914	17,300	0.00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议案1涉及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参会的蜀道集团所持股份4,923,736,238股已由蜀道集团、蜀道集团控制的公司四川蜀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蜀道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注: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实施战略重组,新设合并成立蜀道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已由铁投集团变更为蜀道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新设合并产生的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但铁投集团名下所有的股份的所有权由蜀道集团享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原、谷尚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